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电子来文

垫住建委发〔2023〕54号

垫江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帮代办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民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东部新区管委会、县交通物流枢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县明月山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措施清单及任务分工表〉的通知》，切实做好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迎评工作，

现将《垫江县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帮代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垫江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代章)

2023年6月25日

垫江县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帮代办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迎评工作，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政务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只进一扇门、只交一套资料、轻松办成事”，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我县“两点”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助力垫江高质量发展。

二、帮代办服务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事项。

三、帮代办服务要点

（一）帮代办涵义

“帮办”指政务服务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作为帮办专员，根据项目单位需要，为其提供咨询、指导、协调等服务。

“代办”指政务服务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作为代办专员，代替项目单位完成相关事项的办理，项目单位只需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和收取结果文件，不参与中间办理过程。

（二）帮代办原则

1.分类服务，自愿选择。将建设项目“帮代办”划分为“帮办”和“代办”。项目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帮办或代办服务。

2.专人负责，免费服务。明确专人作为帮代办专员开展帮代办服务，对于选择帮代办服务的，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项目单位缴纳的费用外，一律提供免费服务。

3.全程服务，协调联动。对符合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标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办理相关事项时选择帮代办的，一律全程参与提供服务。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建设项目实施落地。

4.严守时间，严控质量。严格按照规范的办事流程办理相关事项，做到办理时间可预期，办理质量有保障。

5.依法办事，规范服务。帮代办专员应遵纪守法，按现行法律法规为项目单位提供规范服务，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全力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加大服务力度，助推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政务联动、“一网式”在线审批、“一链式”全程接力的帮代办服务，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提升项目单位办事便利度和改革获得感。

四、体制建设

以政务服务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为工作主体，开展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帮代办服务工作。

（一）设置帮代办专区

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区，提供针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帮办和代办服务。

（二）组建帮代办队伍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组建帮代办队伍，配备帮代办专员。代办专员名单详见附件。

（三）明确分管领导

政务服务大厅管理机构应明确一名熟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的分管领导负责帮代办工作和帮代办队伍的日常管理。

五、服务方式

（一）帮办

根据项目单位实际需要，帮办专员提供政策解答、事项申报、材料准备等各类咨询、指导服务，帮助项目单位联系有关审批部门，召集相关会议，协调推进所办理的事项。

（二）代办

实行“提交申请、上门受理、跟踪催办、统一送达、事后评价”机制。

1.提交申请。项目单位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代办申请入口申请代办服务，或前往政务服务大厅申请代办。

2.上门受理。代办专员收到申请后，上门受理申报材料，代填申报表单，将申报材料上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跟踪催办。申报材料提交后，代办专员负责及时开展全程跟

踪催办，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审批进度，促进项目审批快速办结。

4.统一送达。审批事项办结后，代办专员采取上门当面递交或邮寄送达的方式及时送达相关结果文件；实现电子证照的，项目单位也可自行下载。

5.事后评价。代办服务结束后，大厅管理机构应对项目单位开展回访，对代办专员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员工考核。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帮代办服务工作要求，建立领导亲自督办、大厅管理机构制定工作措施具体落实、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各种途径开展广泛宣传，让企业和群众广泛了解帮代办服务，提高帮代办服务的社会知晓度、认可度，营造便民、为民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培训学习。要定期组织培训，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操作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帮代办专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帮代办工作的日常监督，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将加强统筹调度，促进帮代办服务落地落实。

（五）加强经验总结。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帮代办服

务工作的经验做法，积极更新服务内容、探索服务途径、创新服务方式，深入研究帮代办过程中制度性、机制性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垫江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报送经验总结材。

附件：

帮代办联络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县民政局	刘元建	15736556766
2	县商务委	杨浩兰	18290300803
3	县高新区	徐静	13983320525
		王维清	13983337681
4	县城市管理局	吴翌君	13996884906
5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白咏梅	18883354752
6	县水利局	刘燕	13996804160
7	县发展改革委	王诚	13638220013
8	县住房城乡建委	赵辉	18996828508
		袁元	13709479990
		徐晶晶	18996828128
		汪春燕	18983329930
9	县卫生健康委	程瑶	13628212913
10	县文化旅游委	王真强	13709470807
11	县教委	黎明	13896709378
12	县交通物流枢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李晨	13983413807
13	东部新区管委会	黎骑麟	18723804064
14	县明月山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李治强	17320387907

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